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16〕103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清远市清新区 2015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清远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审批清新区 2015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清国土资利用报〔2015〕189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将清新区三坑镇布坑经济联合社，大陂村黄塘经济合作社，葵背村葵一经济合作社、排涝经济合作社、新兴经济合作社、葵背经济联合社，竹楼村解放经济合作社、就兴经济合作社；太平镇北坑村灰林经济合作社、望牛岗经济合作社，大楼村岗咀经济合作社、孟屋经济合作社、南便经济合作社、洗屋经济合作社，楼星村楼东经济合作社、楼西经济合作社、太平围经济合作社、瓦二经济合作社、瓦一经济合作社、下山经济合作社、鱼仔塘经济合作社，马岳村高塍经济合作社、利坳经济合作社、上角经济合作社、下角经济合作社、新村

经济合作社、新联经济合作社、新三经济合作社、马岳经济联合社，沙塘村东二经济合作社、东三经济合作社、东四经济合作社、东一经济合作社、冯屋经济合作社、赖家经济合作社、上围经济合作社，石桐村桐二经济合作社、桐三经济合作社、桐四经济合作社、桐一经济合作社，天良村狮包岭经济合作社、田上经济合作社、田下经济合作社、田中经济合作社；山塘镇低地村大围经济合作社、鱼寮经济合作社，回正村回兰经济合作社、良种场经济合作社、沙地经济合作社，西沙村大伙经济合作社；太和镇黄坑村大围经济合作社、大围一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第三经济合作社、第十七经济合作社、第十四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东村经济合作社、上五经济合作社，乐园村上一经济合作社，周田村迳口经济合作社、苏围经济合作社、周田经济联合社；龙颈镇龙东村黄坑二队经济合作社、黄坑三队经济合作社、黄坑四队经济合作社，头巾经济联合社；笔架山林场三坑滩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8.2127 公顷（耕地 11.4713 公顷、园地 0.6207 公顷、林地 4.5307 公顷、其他农用地 1.590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17.8957 公顷、未利用地 4.8856 公顷，以上合计 40.9940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清新区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有城乡建设

用地、交通水利建设用地、其他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使用已有耕地储备指标（44182120090048）补充耕地，同时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督落实，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耕地数量、质量和类别达到占补平衡的要求。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清远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省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清远市国土资源局、财
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6年4月26日印发

排印：钟婉怡

校对：安志超

共印 20 份

